证券代码：301109　　证券简称：军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军信股份	股票代码	3011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覃事顺	单峰	
电话	0731--85608335	0731--85608335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子信箱	qinshishun@junxinep.com	shanfeng@junxine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10,487,432.59	770,649,735.72	4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8,141,383.61	243,028,333.67	1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1,875,153.68	218,602,911.22	1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2,814,954.76	390,375,395.24	1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40	0.5927	1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40	0.5927	1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	4.81%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04,890,122.83	9,654,441,175.45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47,016,082.19	5,145,508,680.77	-1.9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9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23%	255,155,217.00	255,155,217.00	不适用	0
戴道国	境内自然人	5.27%	21,611,654.00	21,611,654.00	不适用	0
何英品	境内自然人	4.09%	16,787,298.00	16,787,298.00	不适用	0
湖南道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7,241,250.00	7,241,250.0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中国银行—中信证券军信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9%	6,499,200.00	0	不适用	0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3,447,285.00	0	不适用	0
冷朝强	境内自然人	0.60%	2,452,500.00	2,452,500.00	不适用	0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3%	2,154,552.00	0	不适用	0
何俊	境内自然人	0.51%	2,106,000.00	2,106,000.00	不适用	0
湖南品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1,518,750.00	1,518,75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戴道国、何英品、何俊系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戴道国与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李孝泰(系戴道国岳母)为一致行动人；何英品系公司股东何俊的哥哥，何俊系公司股东何英品的妹妹。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股东何永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55,800股外，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24,200股，实际合计持有1,280,000股；公司股东邓志辉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43,000股外，还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9,000股，实际合计持有572,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0亿元(本期建设期服务收入为35,553.96万元，上年同期为2,055.8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4.10%(剔除建设期服务收入后，比上年同期增长0.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33%；业绩整体保持了稳中有升的经营趋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970,489.01万元，归母净资产504,701.61万元。

2024年1-6月，公司垃圾处理量为168.11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1.57%；其中垃圾焚烧处理量为161.74万吨；上网电量7.02亿度，比上年同期上升4.08%；垃圾焚烧平均吨上网电量434.17度；飞灰填埋处理量为3.30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10.21%；污泥处理量为21.56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1.84%；渗滤液(污水)处理量为40.22万吨，比上年同期上升29.70%。

注：以上部分数据的统计或计算与实际数据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1)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19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63%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军信股份，证券代码：301109)自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6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3)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4)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5)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6)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8)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9)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16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10)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3001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11)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12)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补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文件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和《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4日、2023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30019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14)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补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文件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和《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2023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5)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30022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16)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因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对其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17)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之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8)2024年2月28日，公司完成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资料的更新工作，并向深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申请。2024年2月29日，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4年2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因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报相关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恢复审核及再次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19)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补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文件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24年4月29日，公司完成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报资料的更新工作，并向深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申请。2024年4月29日，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1)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之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4〕030006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于2024年5月30日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3)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收到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通知，于2024年6月7日召开2024年第1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组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4)2024年6月7日，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1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重组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5)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6)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补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文件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7)公司于2024年8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3、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2.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138,200万元。

4、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001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36,900.9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4年6月24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5、关于吉尔吉斯共和国首都比什凯克市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的情况

(1)为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市政府决定采用清洁焚烧方式对吉尔吉斯共和国楚河州比什凯克市的垃圾进行处置，项目名称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或“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经吉尔吉斯共和国首都比什凯克市政府和公司协商一致，公司董事长戴道国与吉尔吉斯共和国首都比什凯克市政府市长艾别克·朱努沙利耶夫(А.Дж.Джунушалиев)于2023年11月14日在吉尔吉斯共和国首都比什凯克市签署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吉尔吉斯共和国首都比什凯克市政府签订〈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2)根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吉尔吉斯共和国首都比什凯克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950万索姆(以实际汇率为准计算人民币出资额)，出资方式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3)根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2024年3月29日，比什凯克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投资协议签约暨奠基仪式在吉尔吉斯共和国首都比什凯克举行，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戴道国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内阁授权代表比什凯克市政府市长艾别克·朱努沙利耶夫签署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内阁签订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投资协议暨举行项目奠基仪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4)2024年7月，公司将其持有的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军信环保股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并于2024年7月16日在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5)2024年7月24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与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市政府在吉尔吉斯共和国首都比什凯克市签订了《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市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授予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独家负责比什凯克市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并享有获取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电费收入及相关收入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市政府签订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6、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6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4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张锡元、职工代表监事刘文书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张锡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3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劲旅环境”)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与证券期货业务收入有部分重叠。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自律处分1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58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少杰，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劲旅环境提供审计服务。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和龙，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劲旅环境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合肥城建(002208)、博俊科技(300926)、禾昌聚合(832089)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王玉龙，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劲旅环境提供审计服务。

(3)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荞，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劲旅环境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3家，近三年复核过洁雅股份(301108)、淮北矿业(600985)、龙迅股份(688486)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执业期间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及自律监管措施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郑少杰	2021年3月19日	警示函	证监会深圳专员办	商誉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事项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详细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相关资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2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郁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